## 附表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通用资质要求及专用资质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1.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安全监管等安全体系。

1.5在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或严重影响施工。

1.6在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

1.7在设备/材料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用户公开通报批评或投诉。

1.8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

1.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验收所需的专业技术、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1.10投标产品必须已获得生产许可证或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下同）省部级及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颁发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11已获得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2凡需行政许可或和行业认证的物资，须取得行政许可或行业认证。

1.13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记录。

1.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受过县市级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1.15近三年未发生亡人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诺书。

1.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专用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招标物**  **资名称** |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备注** |
| DTJC-2019-01/01 | 电梯  品类 | 1.业绩要求为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中电梯业务营业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  2.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公布500强房企首选电梯供应商，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上榜TOP10的电梯品牌(电梯类)。  3.注册资本金大于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近3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未发生亡人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  6.在报名截至时间之前完成招标人供应商入库注册手续。  7.其他： / 。 |  |

详见下表:

备注：报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但发现资料造假，将纳入黑名单并在相应平台发布信息